



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物流类教材系列

报关 实务

刘北林 主编
周雅璠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物流类教材系列

报关实务

刘北林 周雅璠 主 编

沈 欣 姚 雷 王军华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报关业务的工作过程为主线,以报关员岗位为导向、报关能力为本位,按照报关员岗位实践需要,分为报关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相关知识三个模块。每个模块包含若干章节,每一章设计了知识点、技能点、导入案例、实例分析、知识链接以及练习题。本书尤其注意当今报关理论和实践发展的统一以及与最新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大纲、海关总署最新法规相协调,突出实务性。

本书可供高职高专报关、国际物流、国际贸易等专业使用,也可作为广大报关从业者以及应试者的自学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刘北林,周雅璠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高职高专物流类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24593-9

I. 报… II. ①刘…②周…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5892 号

责任编辑:任锋娟 赖文华 / 责任校对:耿耘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三函设计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装 订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 年 7 月 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3 1/4

印数:1—3 000

字数:548 000

定价: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销售部电话: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010-62135763-8767 (V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前

言

时至今日，中国已经成为仅次于德国的世界第二大出口国，2008 年全国进出口总值达到 25 616.3 亿美元，报关作为进出口业务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将国际物流、报关等作为重点专业或方向发展的高职高专院校越来越多。从 2008 年起，一年一度的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也把报考资格正式从原来的高中（中专）学历（以上）改成了大专学历（以上）；中国报关协会已经拟出报关师职业发展草案。这些变化体现了我国报关行业的发展日益与国际接轨。平均 10%通过率的资格考试每年却有十几万人报考，报关员业已成为一个令人羡慕的新兴职业。

本书以报关员岗位为导向、报关能力为本位，按照高职高专教学规律精心设计各个内容板块。按照报关员岗位实践需要，分为报关专业知识、报关专业技能和报关相关知识三个模块。每个模块包含若干章节，每一章设计学习目标，包括知识点和技能点，在教学内容中贯穿引导案例、实例分析、知识链接等，力求激发读者兴趣、拓宽知识面。除第十章外，在每一章后面均设计了课后练习题，供读者检验学习效果。本书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大纲的协调，参考了海关总署最新一些法规和文献资料，这对于读者准备报关员资格考试亦有一定的帮助，突出了实务性。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刘北林、周雅璠、沈欣、姚雷、王军华、刘莉、刘乔、陈迎欣、徐玲玲、付玮琼、张文娟等人。

目 录

前言

模块一 报关专业知识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3
第一节 报关管理机构	4
第二节 报关	12
第三节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	16
第四节 报关活动相关人及报关协会	30
练习题	33
第二章 对外贸易管制	37
第一节 外贸管制概述	38
第二节 我国的外贸管制制度	40
第三节 外贸管制的措施及报关规范	50
练习题	62

模块二 报关专业技能

第三章 海关监管货物及其报关作业流程	69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及其报关作业流程	70
第二节 保税货物及其报关作业流程	78
第三节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及其报关作业流程	122
第四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及其报关作业流程	126
第五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及其报关作业流程	134
第六节 转关运输货物及其报关作业流程	144
练习题	147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53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依据	154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管理	156
第三节 归类总原则的内容及运用	158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重点解析	163
练习题	171
第五章 进出口税费计算	173
第一节 关税的计算	175

第二节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计算	181
第三节	滞纳金的计算	185
第四节	原产地确定与税率适用	187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退补与减免	198
练习题		202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205
第一节	报关单填制概述	208
第二节	报关单各栏目的填制	209
第三节	报关单填制和改错实例分析	246
练习题		252
模块三 报关相关知识		
第七章	报关业务涉及的海关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海关稽查	260
第二节	海关统计	264
第三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269
第四节	海关行政处罚	274
第五节	海关行政复议	280
第六节	海关担保	284
第七节	海关行政许可	287
第八节	海关行政裁定	290
练习题		293
第八章	报关业务涉及的商贸知识	296
第一节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97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301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307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	308
第五节	货款的支付	312
第六节	商检、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313
第七节	常见的国际贸易方式	314
练习题		318
第九章	报关常见的进出口单证	321
第一节	商业发票	322
第二节	装箱单	323
第三节	海运提单	324
第四节	与报关单栏目的对应关系	328
练习题		332

第十章 国外口岸报关业务 338

第一节 南、北美洲主要国家的口岸报关业务 339

第二节 欧洲主要国家的口岸报关业务 343

第三节 亚洲主要国家的口岸报关业务 351

第四节 非洲主要国家的口岸报关业务 357

参考文献 361

模块一



报关专业知识

第一章

报关与 海关管理



● 知 识 点

- ❖ 我国海关的起源及我国海关的发展历程
- ❖ 我国海关监管的范围和对象
- ❖ 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
- ❖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注册登记、记分考核管理规定的机构与主要内容
- ❖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撤销和许可注销

● 技 能 点

- ❖ 掌握好报关员的权力
- ❖ 理解海关的报关管理制度的各项概念和定义

● 导入案例

2006 年以来, 沈阳海关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到位, 有针对性地解决报关员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规范报关员管理, 取得了明显成效。2006 年 1~4 月份, 沈阳海关辖区内各通关现场共对 31 家报关企业 45 名报关员实施了记分, 累计记分 138 次, 共 192 分。积分次数较 2005 年同期下降了 31.2%, 分值下降了 44.93%。沈阳海关相关人员, 在日常的报关业务中, 一部分报关企业由于规模小、业务少, 缺乏业务实践, 业务相对单一, 直接导致报关业务水平偏低。另一部分报关业务量大、实践机会较多, 对通关业务熟悉程度较高的报关企业却因其代理业务种类繁多, 导致报关业务水平薄而不精。同时, 部分企业对海关业务缺乏了解, 忽视了报关工作的重要性, 缺乏对报关员的培训和扶持, 使一些报关员不能安心工作, 流动性大, 直接影响了报关质量。此外, 报关员对国家新出台的政策、文件、法规掌握不够及时, 对相关经济贸易信息了解滞后, 也直接影响了报关员业务水平。为了实现对报关员进行有效、有序、科学规范和人性化的管理, 沈阳海关不断提高报关员的守法自律意识, 降低报

关差错率。并加大了对报关员的培训力度，定期对报关员开展报关知识培训，对报关差错、商品归类等常见问题、报关单填制规范等进行讲解，提高了报关员的报关业务水平。此外，还加大了对报关员计分考核管理的宣传力度，通过定期走访报关单位、召开报关情况通报会等形式，使广大报关单位、报关员及时了解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的内容和报关员记分情况等，将海关的服务寓于记分考核全过程。

（资料来源：杨遐，2006. 报关实务.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第一节 报关管理机构

一、我国海关的起源

1. 海关的产生

海关是一个历史范畴，据史籍记载，我国早在西周时期就开始设“关”，那时的“关”，应该说具备了海关的雏形。在中国海关发展和演变的过程中，正式使用“海关”这一名词是在清朝康熙十四年。清政府统一台湾后，废止禁海令，指定云台山、宁波、厦门、黄埔为对外开放的四个海关，此后中国沿海口岸开始了以“海关”命名边境管理机构的历史。经过几千年的发展，海关已经成为国家管理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2. 海关形成的条件

海关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同时也需要具备一定的地理条件、政治条件、经济条件。

海关的产生和国家的地理交通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海关是国家建立之后，并且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海关又必须随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对外商品交换的需要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

3. 关境与国境

关境是指适用于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关境是一个立体的概念，包括其领域内的领水、领陆和领空。关境与国境的比较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关境范围等于国境。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关境和国境是一致的。

2) 关境大于国境。对于关税同盟的签署国来说，其成员国直接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和运往非同盟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因而对于每个成员国来说，其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

3) 关境小于国境。若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因而该国的关境小于国境。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因此，我国关境小于国境。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

二、海关的性质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属于国务院的直属机构，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海关对内对外可以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所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是监督管理的对象。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在国家宏观管理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三、海关的任务

海关具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简称“征税”），查缉走私（简称“缉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简称“统计”）。

(1) 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

监管是海关的基本任务，海关实施监管的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2) 征税

海关征税工作的法律依据是《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关税是国家中央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也是世界贸易组织允许各缔约方保护其境内经济的一种手段。征税工作包括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3) 查缉走私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报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

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4）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被列入我国海关统计的是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进出境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物品。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则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海关统计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实施海关严密高效管理的重要依据，是研究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资料。

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是一个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监管工作通过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保证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是海关思想基本任务的基础。征税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征税与监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缉私工作则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监管、征税工作中发现的逃避监管和偷漏税款的行为，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制止和打击。统计工作是在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同时又对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到检验把关的作用。

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来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

四、海关的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海关权力属于公共行政职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

（一）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除了具有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性、强制性、无偿性等基本特征外，还具有特定性、独立性、效力先定性、优益性等特点。

（1）特定性

《海关法》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享有对进出关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主体资格，具有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具备行使海关权

力的资格，不拥有这种权力。海关权力的特定性也体现在对海关权力的限制上，即这种权力只适用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作用于其他场合。

（2）独立性

《海关法》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这表明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3）效力先定性

海关权力的效力先定性是指在海关行政行为一经做出，就应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有权机关宣布为违法和无效之前，即使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必须遵守和服从。

（4）优益性

海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依法享有一定的行政优先权和行政受益权，即为海关职权的优益性。行政优先权是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地行使职权而赋予海关的职务上的优先条件。如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行政受益权，是指海关享受国家所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如中央财政经费等。

（二）海关权力的内容

1. 行政许可权

行政许可权包括对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等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 10 项，海关派员驻厂监管的报税工厂资格审批等以国务院决定方式公布的行政学科项目 10 项。

2. 税费征收权

税费征收权包括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发现进出口货物、物品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有权依法补征、追征税款。

3. 行政检查权

行政检查权是海关保证其行政管理职能得到履行的基本权力，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海关对它们行使检查权的权限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海关的检查权简表

项 目	类 别	授权限制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由海关有关部门行使

续表

项 目	类 别	授权限制
有藏匿走私嫌疑货物、物品的场所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1) 不能对公民住所实施检查
		2) 当事人在场, 当事人未到场, 须有见证人在场
走私嫌疑人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无授权, 不能行使

注: “两区”指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

(1) 检查权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 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 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 超出这个范围, 在调查走私案件时,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才能进行检查, 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2) 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 以确定是否与单证相符, 且查验不受监管区域限制。同时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 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3) 施加封志权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 海关对所有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有权施加封志。

(4) 查阅、复制权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5) 查问权

海关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有权进行查问, 调查其违法行为。

(6) 查询权

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可以对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进行查询。

(7) 稽查权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 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 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规定, 海关进行稽查时, 可以行使以下的职权。

1) 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模块一 报关专业知识

- 2) 检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 3) 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 4) 封存有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
- 5) 封存被稽查人有违法嫌疑的进出口货物等。

4. 行政强制权

海关行政强制权是《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得以贯彻实施的重要保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扣留权

1) 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

2)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3)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知识链接 海关对查获的走私犯罪嫌疑人案件,应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

(2) 滞报金、滞纳金征收权

海关对超期申报货物征收滞报金,对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征收滞纳金。

(3)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

1) 进口货物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海关可以依法提取变卖处理。

2)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货物,海关有权依法提取变卖处理。

3) 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不宜长期保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

4) 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海关申报的以及误卸或溢卸的不宜长期保留的货物,海关可以按照实际情况提前变卖处理。

(4) 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行以下权力。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内扣缴税款。

2) 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3) 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5) 税收保全

进出口货物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其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若不能提供纳税担保,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以下税收保全措施。

1) 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6)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

《海关法》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罚款，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罚款。

5. 其他特殊行政强制

(1) 处罚担保

由《海关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有违法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无法或不便扣留的，或者有违法嫌疑但依法不应予以没收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当事人申请先予放行或解除扣留的，海关可要求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提供等值担保。未提供等值担保的，海关可以扣留当事人等值的其他财产。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在离境前未缴纳罚款，或未缴清依法被没收的违法所得和依法被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的，应当提供相当于上述款项的担保。

(2) 税收担保

《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缴纳期限内有明显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经海关批准的暂准进出境货物、保税货物，其收发货人须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后，才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6. 行政处罚权

海关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有权处以行政处罚，可以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况的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等。

7. 其他权力

(1)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根据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发布《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海关使用的武器包括轻型枪支、电警棍、手铐以及其他经批准可使用的武器和警械。武器和警械使用范围为执行缉私任务时，使用对象为走私分子和走私嫌疑人，使用条件必须是在不能制服被追缉逃逸的走私团体或遭遇武装掩护走私，不能制止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劫夺查扣的走私货物、物品和其他物品以及以暴力抗拒检查、抢夺武器和警械、威胁海关工作人员生命安全非开枪不能自卫时。

(2) 连续追缉权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